

檔號：EDB(CD)/ADM/50/1/2(33)

教育局通函第 81/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課程發展處 申請參加學生教育活動及比賽 (二零二一年六月)

(注意：所有小學及中學校長均應閱讀此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小學及中學參加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舉辦、合辦或公布的教育活動及比賽。學校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應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並照顧學生學習需要，保障師生安全。學校籌辦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可參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

詳情

2. 有關的教育活動及比賽項目如下：

a) 小學：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	《城市創科大挑戰》創庫大師班L-I-V-E系列六月份講座	校長、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及常識科教師	可持續發展：創科企業家分享 活動日期： 2021年6月3日 (星期四) “不是三分鐘， 是一個機會” 活動日期： 2021年6月17日 (星期四)	1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i)	全方位學習／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廉政公署「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	校長、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統籌主任及教師、訓育及輔導教師	截止報名日期：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2
iii)	藝術教育及英國語文教育／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英文科及英語文學科	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0/21	校長、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英文科及英語文學科教師	展覽日期：2021年7月9日至19日	4
iv)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2021/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校長、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統籌主任及教師	提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登記表格及各培訓活動的報名表格將會於2021年9月初在環運會網頁發布	5

b) 中學：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	《城市創科大挑戰》創庫大師班 L-I-V-E 系列六月份講座	校長、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師	可持續發展：創科企業家分享 活動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不是三分鐘，是一個機會” 活動日期：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1
ii)	全方位學習／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廉政公署「全城·傳誠」中學參與計劃 (2021/22 學年)	校長、全方位學習／課外活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統籌主任及教師	截止報名日期：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3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ii)	藝術教育及英國語文教育／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英文科及英語文學科	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0/21	校長、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英文科及英語文學科教師	展覽日期： 2021年7月9至19日	4
iv)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2021/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校長、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統籌主任及教師	提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登記表格及各培訓活動的報名表格將會於 2021 年 9 月初在環運會網頁發布	5
v)	應用學習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20/21學年)	校長及負責應用學習的教師	截止提名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星期五)	6

3. 上述活動及比賽的詳情及申請表格，載於相關的附件內。

查詢

4.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有關活動的具體詳情可能更改。如有查詢，請與相關附件所列的**聯絡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謝婉貞代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城市創科大挑戰 創庫大師班 L-I-V-E 系列六月份講座

宗旨/目標

旨在邀請各小學及中學參加上述活動。

詳情

2. 創新科技署主辦的首屆「城市創科大挑戰」因應疫情下的社會新常態，以「智創香港新常態」為主題，邀請各界人士就「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和「保持社交聯繫」兩個議題提供創科方案，應對城市和市民生活上遇上的難題。「城市創科大挑戰」獲教育局支持，詳情可瀏覽網址 citytechgc.hk。



3. 「城市創科大挑戰」期望學生透過參加比賽和每月舉行的不同工作坊，可以增進創科知識及探索相關的城市議題，加強全方位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學生，歡迎即時透過上述網址報名，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4. 此外，為協助入圍參賽者善用暑假參與進階培訓，「城市創科大挑戰」將邀請來自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青年科學院、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業界專家指導優化入圍方案，並期望透過安排參觀本港初創公司及研發機構，進一步開拓學生視野。優勝方案將於決賽後向公眾展覽。為把握這些學習經歷，希望同學可以抓緊時間在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提交比賽申請。

5. 《城市創科大挑戰》創庫大師班 L-I-V-E 系列將於 6 月舉行兩場適合中小學生參與的網上講座，分別為：

- 6 月 3 日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創科企業家分享”講座，由參與香港科學園公司培育計劃的公司及初創企業代表分享創科企業如何在平衡環境、社會、經濟等因素下營運，推動香港未來的持續發展。
- 6 月 17 日舉行的“不是三分鐘，是一個機會”研討會將透過即場示範，深入淺出地講解如何進行扼要有效的匯報。



網上報名現正開始，歡迎學生與老師及家長一同參與。

6. 剛於 5 月舉行的兩場分享講座現已上載至網站供大家重溫：

- “新常態下創新科技的未來及知識產權的安全政策和基本程序”



- “智創香港未來” 星級研討會



聯絡人

7. 如有查詢或索取有關培訓資料或比賽宣傳品，請致電 2629 0148 或電郵至 enquiry.hkcitygc@hkstp.org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聯絡。歡迎各中小學將《城市創科大挑戰》網站 citytechgc.hk 連結至學校網站。如對有關參加辦法或組隊有疑問，可參閱《城市創科大挑戰》網站內的「常見問題」。

一圖睇清

為何參賽?



通過參與分享講座及創庫大師班
發掘創新知識



增廣見聞
豐富創科知識



贏取獎金獎座
及展出得獎方案



入圍參賽者獲培訓機會

全城起動 智創香港

你，就是下一位創新者



全城徵集創意解決方案
以隊伍或個人名義，
針對這兩個議題提交參賽方案

年度主題

智創香港新常態



環境的
可持續發展



保持社交聯繫

參與網上分享講座
及創科研討會
啟發創新思維，
提交創意構思

即日起至6月30日

網上評審



7月14日至28日

培訓與提升



8月初至中旬

決賽



10月16日

公眾投票



10月9日至16日

準決賽



9月8日至24日

6月30日前提提交比賽申請

www.citytechgc.hk



瀏覽大挑戰比賽詳情
及查閱最新創科資訊

廉政公署
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小學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處將於2021/22學年舉辦「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透過提供不同德育主題的學生活動及教材，協助教師於課堂內外推行校本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培育小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3. 2021/22學年學生活動主題為「自律守規」，廉署將提供活動參考資料及物資，支援參與學校。學校甄選高小學生成為i Junior領袖，於小息或課外活動時段，協助老師帶領線上線下活動，向不同年級的同學推廣正面的訊息。此計劃可配合校本德育課或訓育及輔導活動，於學年期間作彈性安排。

4. 計劃現正接受報名，報名表及活動詳情載於計劃網頁（<https://me.icac.hk/icac/ijunior/index.html>），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6 3374 與廉署社區關係處青年及德育組聯絡。

廉政公署
「全城·傳誠」中學參與計劃（2021/22學年）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廉政公署（廉署）誠邀全港中學參加「全城·傳誠」中學參與計劃（2021/22學年），並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計劃旨在向中學生宣揚誠信及廉潔等信息，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教育局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

3. 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內容	備註
廉政互動劇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廉署安排專業劇團演出互動倡廉話劇，帶出貪污禍害、如何處理誠信挑戰及守法的重要性。 	/
參觀廉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包括參觀廉署大樓展覽廳，並由廉署職員向學生介紹反貪法例、歷年的重大貪污案件、各部門的工作及入職要求等。 	有關參觀日期請參閱附錄3a
高中iTeen領袖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招募中四或以上學生成為iTeen領袖。他們接受培訓後，將協助老師於校內籌辦倡廉活動。 積極參與的iTeen領袖將獲發獎狀，更有機會獲提名參與廉署「工作影子日」活動。 	詳情請參閱附錄3b

4. 有關計劃的邀請函件已於2021年5月由廉署發送致各學校。有興趣參加的學校，請填妥回條（附錄3c）並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廉署（傳真號碼：2530 1573）。

聯絡人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6 3374 與廉署社區關係處青年及德育組聯絡。

**「全城·傳誠」中學參與計劃
(2021/22 學年)
參觀廉署**

學校可從下表中選擇適合的日期及時段，安排學生參觀北角廉政公署大樓展覽廳（約 1 小時 30 分鐘），每場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日期		上午場 建議參觀時間： 10:30-12:00	下午場 建議參觀時間： 14:30-16:00
	2022 年 2 月	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不適用
	2 月 24 日	(星期四)	√	
	2 月 28 日	(星期一)	√	
2022 年 3 月	3 月 7 日	(星期一)	√	
	3 月 14 日	(星期一)	√	
	3 月 21 日	(星期一)	√	
	3 月 28 日	(星期一)	√	
2022 年 4 月	4 月 4 日	(星期一)	√	
	4 月 6 日	(星期三)	√	
	4 月 7 日	(星期四)	√	
	4 月 25 日	(星期一)	√	
	4 月 26 日	(星期二)	√	
	4 月 27 日	(星期三)	√	
	4 月 28 日	(星期四)	√	
2022 年 5 月	5 月 3 日	(星期二)	√	
	5 月 4 日	(星期三)	√	
	5 月 5 日	(星期四)	√	
	5 月 10 日	(星期二)	√	
	5 月 11 日	(星期三)	√	
	5 月 12 日	(星期四)	√	
2022 年 6 月	6 月 20 日	(星期一)	√	
	6 月 21 日	(星期二)	√	√
	6 月 22 日	(星期三)	√	√
	6 月 23 日	(星期四)	√	√
	6 月 27 日	(星期一)	√	√
	6 月 28 日	(星期二)	√	√
	6 月 29 日	(星期三)	√	√
	6 月 30 日	(星期四)	√	√
2022 年 7 月	7 月 4 日	(星期一)	√	√
	7 月 5 日	(星期二)	√	√
	7 月 6 日	(星期三)	√	√
	7 月 7 日	(星期四)	√	√
	7 月 11 日	(星期一)	√	√
	7 月 12 日	(星期二)	√	√



「全城·傳誠」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 2021/22

★ 計劃目的

- 招募高中學生成為 iTeen 領袖，藉培訓活動及校內實踐，讓他們認識廉署的工作及貪污的禍害，並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 iTeen 領袖協助老師組織倡廉活動，在校內向同學宣揚誠信及廉潔等信息
- 配合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透過籌辦活動，提升領導才能及擴闊學習經驗，以促進全人發展



立即觀看
計劃簡介短片

★ 計劃日程

2021

- 5-6 月 學校報名
- 10 月上旬 學校提交 iTeen 領袖名單及擬舉辦的活動項目
- 11-12 月 iTeen 領袖培訓工作坊及其他培訓活動

2022

- 1-4 月 iTeen 領袖協助老師籌辦校園倡廉活動
(學校亦可按需要於其他月份安排參觀廉署及廉政互動劇等活動)
- 5-7 月 學校提交活動紀錄表 (有興趣參與廉署「工作影子日」活動的學校，必須於 5 月底前連同活動簡報一併提交)
- 6 月下旬/7 月上旬 廉署「工作影子日」活動 (暫定為兩天活動)
- 7-8 月 iTeen 領袖獲發參與證書/獎狀



★ 倡廉活動建議

- 學校須舉辦最少一項倡廉活動，由 iTeen 領袖協助老師宣傳及推行活動：

參觀廉署	廉政互動劇場	廉政展覽	誠信微電影觀賞
「反貪之旅」導賞遊	「廉政行動」劇場	攝影比賽	海報設計比賽
校園論壇	迷宮遊戲	廣告短片拍攝比賽	曲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校園遊蹤	書法比賽	廉政問答比賽	廉潔急口令比賽
卡通配音大挑戰	徵文比賽	其他活動 (學校可自擬其他形式的倡廉活動，以配合學校特色及年度主題)	

- * 廉署將提供物資及活動安排建議，以支援學校舉辦活動，詳情請參閱《教師資料手冊 - 活動建議》
(<https://me.icac.hk/new/5538>)

★ 獎勵

- 廉署將根據學校舉辦的活動數目及提交的活動報告頒發證書/獎狀，以嘉許積極參與的學校及 iT 領袖：

學校夥伴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最多活動的學校 • 學生參與比例最高的學校
金獎獎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至少三項活動 • 提交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簡報 (須包括活動內容、活動成效、反思、活動花絮相片及/或短片等) *獲金獎的 iTeen 領袖有機會參與廉署「工作影子日」活動 (名額有限，如合資格的 iTeen 領袖人數眾多，廉署將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
銀獎獎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至少三項活動 • 提交活動紀錄表及至少一張活動花絮相片
銅獎獎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至少兩項活動 • 提交活動紀錄表
參與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一項活動 • 提交活動紀錄表

「全城·傳誠」中學參與計劃 (2021/22 學年)
回條

(請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回覆)

學校名稱：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學校地址：_____

校長姓名：_____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校擬成為「全城·傳誠」倡廉計劃的支持機構及參與下列活動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及填上所需資料):

活動	預計參與學生人數	擬定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互動劇場 (約 1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定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間進行 (請預留演出前約 1.5 小時予劇團在禮堂準備，及演出後約 1 小時拆除佈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中三或以上學生，可安排多於一個級別的學生同時參與。為配合互動形式，須於學校禮堂的舞台上進行。 預計參與學生總數：_____ (年級：_____ 共 _____ 班 _____ 人) (年級：_____ 共 _____ 班 _____ 人) (年級：_____ 共 _____ 班 _____ 人) (年級：_____ 共 _____ 班 _____ 人)	首選：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次選：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學校是否有升降機直達禮堂，供劇團搬運佈景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廉署 (約 1 小時 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定於 2022 年 2 月至 7 月 (星期一至四) 舉行 詳情請參閱 <i>附錄 3a</i> 	預計參觀人數：_____ (每場名額最多為 200 人) (年級：_____)	首選： 日期：_____ 時間 [^] ：_____ 次選： 日期：_____ 時間 [^] ：_____ [^] 建議參觀時間為下午 2:30 至 4:00 (2022 年 6 月及 7 月份另設上午場，建議參觀時間為上午 10:30 至中午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 <i>附錄 3b</i> 	預計參加人數：_____ (年級：_____) (適合中四或以上學生參加，每校可提名 6 至 10 名 iTeen 領袖，並須於 2021 年 10 月上旬提交名單及擬舉辦的活動項目)	iTeen 領袖培訓工作坊暫定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 (約 3 小時，分上午及下午時段舉行)

*如同一日期或時段選擇者眾，本處將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分配。如貴校之首選日期或時段未獲安排，本處會盡量以次選補上。

校長簽署及學校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申請是項活動之用。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表格內填寫的資料。我們未取得你的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其他不相關的用途。如有需要，請致電 2826 3374 與助理廉政教育主任聯絡，或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八樓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青年及德育組。

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0/21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觀上述展覽。

詳情

2. 是次展覽由教育局藝術教育組舉辦，目的是通過展示中小學生的視覺藝術作品，表揚學生在藝術上的成就，並支援中小學視覺藝術科課程的推行。

3. 展覽亦同時介紹每年「音樂薈萃」系列的活動和分享傑出學生作品，以及展出由教育局舉辦的英詩再現藝術比賽（Poetry Remake Competition）的獲獎作品。

4. 展覽詳情如下：

展期： 2021年7月9至19日

時間： 上午10時至下午8時（7月9至18日）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7月19日）

地點：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五號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

展品：

- 中小學生視覺藝術作品
- 高中學生視覺藝術作品集
- 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視覺藝術科公開考試的考生作品和答題
- 「創意之旅」—「音樂薈萃」系列活動介紹及傑出學生作品（2017-2021）
- 英詩再現藝術比賽（Poetry Remake Competition）的獲獎作品（由藝術教育組和英國語文教育組合辦）

網址： • 有關是次展覽的資料-
www.edb.gov.hk/arts/exhibition



• 有關音樂薈萃的資料-
www.edb.gov.hk/galamusica



• 有關英詩再現藝術比賽 (Poetry Remake Competition)
的資料-
www.edb.gov.hk/poetryremake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536 與藝術教育組周秀靜女士聯絡。

2021/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與上述計劃。

詳情

2. 上述計劃旨在培養學生保護環境的責任感，培育學生的領導能力及鼓勵他們以積極行動改善環境。

3.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局將於 2021/22 學年合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上述計劃自 1995 年起舉辦，供全港的中小學生參加。環運會更會資助有提名學生參加「**專題環保章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學校，舉辦與**專題相關**的校本環境教育活動。有關 2021/22 學年的計劃及培訓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5a 及 5b**。

4. 為方便學校於規劃來年教學計劃時，把培訓活動納入其中，2021/22 學年的培訓活動時間表已上載至環運會網頁 (https://school.ecc.org.hk/tc_chi/sepas/sepas.html)。請留意提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登記表格及各培訓活動的報名表格將會於 2021 年 9 月初在環運會網頁發布，環運會秘書處屆時會邀請學校遞交申請。



聯絡人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772 與環運會秘書處或 3698 3153 與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2021/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1. 簡介

1.1. 自 1995 年起，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教育局為全港中小學生合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1.2.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的「其他學習經歷」活動資料庫(<http://www.edb.gov.hk/cd/lwl/databank>)。高中學生可參加本計劃，如有需要，學生可將「其他學習經歷」的參與資料（包括本計劃）記錄於其「學生學習概覽」內，扼要記錄學習成果。



2. 目標

- 培養學生保護環境的責任感；以及
- 培育學生的領導能力及鼓勵他們以積極行動改善環境。

3. 主題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

- 2021/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主題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以推動源頭減廢及讓學生了解更多本港的環境措施。

4.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4.1. 憲章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致力改善香港環境的學生而設立。計劃鼓勵成員：

- 放眼世界，以行動保護本港環境；
- 時刻關注香港的環境議題；
- 參與由環運會、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或其他社團舉辦的環境保護活動；
- 在校內策劃、組織並推行環境保護的計劃；及
- 透過個人言行，樹立榜樣，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4.2. 委任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的成員須為由學校推薦的小一至中六學生。一經委任，學生將在整個小學或中學階段擔任「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就讀高中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更有機會獲邀參加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或環運會所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環保服務／活動。

5. 本計劃的培訓及籌辦活動資助

5.1. 培訓

5.1.1. 環運會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推行「環保章制度」，提供「基礎環保章」及「專題環保章」培訓；同時亦為參加了本計劃的學校教師提供「*基礎環保章導師培訓工作坊*」及「*教師環保培訓活動*」。歡迎校長提名教師參加培訓活動，並考慮將培訓的時間納入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有關各培訓活動的詳情可參閱**附錄 5b**。

5.1.2. 2021/22 學年培訓活動的時間表已上載於環運會網頁(https://school.ecc.org.hk/tc_chi/sepas/sepas.html)，方便學校於規劃 2021/22 學年教學計劃時，把培訓活動納入其中。



5.2. 校本環境教育活動資助

環運會亦會資助有提名學生參加「**專題環保章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學校（小學最多可獲發 500 元，中學最多可獲發 800 元）舉辦**與專題相關的校本環境教育活動**。

6.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772 與環運會秘書處或 3698 3153 與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2021/22 年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培訓活動

(甲) 基礎環保章

- 目的
 - 向「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教授基本的環保知識和技能。
- 詳情

由環運會舉辦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培訓

 - 舉辦一般環保知識講座、實地考察或其他培訓項目。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須完成由導師派發的習作，並向環運會報告至少 **3** 項環保服務／活動（與父母及家人一起參與更佳）。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成功完成上述項目後，將獲發「基礎環保章」及證書。

由認可教師舉辦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培訓

- 環運會將為教師提供「基礎環保章導師培訓工作坊」。已獲取「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基礎環保章認可導師證書」的教師（「基礎環保章認可導師證書」），均可為學生舉辦校本「基礎環保章」培訓講座，詳情請參閱（丙）部。

(乙) 專題環保章

- 目的
 - 為「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提供較深入的環保專題培訓。
- 詳情
 - 環運會將為已取得「基礎環保章」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提供環保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實地考察及社區宣傳教育活動。
 -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成功完成下列項目後將獲發「專題環保章」及證書：

	小學及初中「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小一至中三)	高中「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中四至中六)
(一)	參加由環運會舉辦的環保專題培訓並完成由導師派發的習作。	
(二)	向環運會報告至少 3 項與專題訓練主題有關的服務／活動（與父母及家人一起參與更佳），而其中至少 1 項是由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組織的環境教育活動。	向環運會報告至少 3 項與專題訓練主題有關的服務／活動，包括至少 1 項是由環境局、環保署及／或環運會舉辦的社區宣傳教育活動，以及 1 項是由學生環境保護大使組織的環境教育活動。

- 環運會亦會資助有提名學生參加「**專題環保章-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學校（小學最多可獲發 500 元，中學最多可獲發 800 元）舉辦**與專題相關的校本環境教育活動**。校方需填妥由環運會發出的環保活動紀錄表，連同所需文件，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環運會秘書處以安排發放資助。
- 成功完成上述項目的高中「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更有機會獲邀參加由環境局、環保署及／或環運會所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環保服務／活動。參與最多服務／活動的同學，更有機會與環境局局長／環保署署長見面，就環保議題交流意見。

(丙) 教師「基礎環保章導師培訓工作坊」

- 目的
 - 幫助教師掌握基本的環保知識，以獲得「基礎環保章」認可導師資格；及
 - 協助他們建立長遠的校本「基礎環保章」評核系統。
- 詳情
 - 環運會將為教師提供「基礎環保章導師培訓工作坊」，完成培訓的教師將獲取「基礎環保章認可導師證書」。
 - 取得證書的教師可為校內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提供「基礎環保章」培訓講座。

(丁) 教師環保培訓工作坊

- 目的
 - 增進教師的環保知識。
- 詳情
 - 環運會亦有為教師舉辦半日、全日或兩日一夜的培訓課程。參與培訓的教師除了能鞏固自身的環保知識，特別是政府的最新措施，更能加強他們舉辦環境教育的能力。

應用學習獎學金（2020/21 學年）

宗旨

本附件旨在邀請於 2020/21 學年開設應用學習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校，提名學生申請上述獎學金。

詳情

2. 由羅氏慈善基金及教育局合辦的「應用學習獎學金」，旨在嘉許於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中學習態度正面和表現優秀的中五學生，名額上限為 550 人。
3. 所有於 2020/21 學年開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均可提名學生申請獎學金，每所學校可提名的學生人數上限將按照該校於 **2020/21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人數計算，人數為 25 名或以下最多可提名一名學生；26 至 50 名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如此類推。相關課程提供機構亦可提名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用學習獎學金督導小組會評審所有申請並選出獲獎學生。每名獲獎學生可以得到羅氏慈善基金頒發的獎學金港幣\$1,000 元及嘉許獎狀。
4. 本局將於 2021 年 6 月底前透過網上校管系統的聯遞系統向學校發放「學生出席及學習進度報告」（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讓學校可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為有關提名作準備；修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學生的學習情況，學校可參考課程提供機構的回饋如學生的進度、表現及評估等。
5. 有意提名學生申請獎學金的學校須填妥隨附的提名表格(附錄 6b)，並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至羅氏慈善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頁的提名須知（附錄 6a）及羅氏慈善基金網頁 (www.lawscharitable.org.hk)。

聯絡人

6. 如有查詢，請聯絡羅氏慈善基金：
電話：3605 2081
傳真：3020 6179
電郵：APL@lawscharitable.org.hk





羅氏慈善基金、教育局 合辦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20/21 學年)

提名須知

背景

教育局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內容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配合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和多元的發展機會。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志向和能力，選擇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羅氏慈善基金理念

配合香港教育改革和發展，推出能與時並進的項目；為學生個人提供支持 and 鼓勵。

獎學金目標

- (1) 嘉許於高中應用學習課程中學習態度正面和表現優秀的學生；
- (2) 提高社會人士對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及相關教學情況的認識和關注。

督導小組

羅氏慈善基金代表：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羅嘉穗榮譽博士, MH

執行委員會成員：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校董

吳仰明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客座教授

林孟秋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冼權鋒教授

明愛樂恩學校校監

關蕙芳女士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校長

楊佩珊博士

瑞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蕭鈺燁女士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榮休校長

曾嘉麗女士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榮休校長

余大偉先生

教育局代表：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碧華博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應用學習)

黃韻姿女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黃兆冰女士

學校代表：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校長

鄧文偉先生

萬鈞伯裘書院校長

黃穎東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梁永鴻博士

提名對象及準則

包括所有於 2020/21 學年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或「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中五學生（不論是修讀課程的第一年或第二年）。獲提名學生須在學習過程中有良好表現，並具積極的學習態度及承諾完成修讀該課程。

獲獎名額及獎勵

獲獎名額上限為 **550** 人。每位獲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港幣\$1,000 元**及嘉許獎狀。

提名人士

- (1) **學校**：校長、教師、社工；或
- (2) **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課程導師。

提名名額

若有學生同時獲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提名，將撥入後者的提名名額處理。課程提供機構須主動通知獲提名學生的所屬學校，避免重覆或延誤提名。

- (1) **學校提名**：按學校於 2020/21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人數計算，人數為 25 名或以下最多可提名一名學生；26 至 50 名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如此類推。
- (2) **課程提供機構提名**：按每個課程於 2020/21 學年修讀的中五學生人數計算，人數為 25 名或以下最多可提名一名學生；26 至 50 名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如此類推。

特別嘉許

- 為鼓勵學生分享個人的學習經歷和奮鬥故事，藉此勉勵身邊同學，並加強公眾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識，每位獲提名的學生將自動入選角逐「特別嘉許」獎，由督導小組挑選具啟發性及勉勵作用的學生故事，給予額外獎勵；
- 每位獲「特別嘉許」的學生將額外獲發**獎學金港幣\$1,000 元**及嘉許狀；
- 基金將邀請部分獲「特別嘉許」的學生接受訪問，或於頒獎典禮上作分享。

提名須知

- 提名人士須以指定表格提名，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表格正本及副本予基金辦事處。表格正本必須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以郵戳日期為準），而副本須以傳真或電郵（PDF 或 TIF 格式）方式遞交。有關羅氏慈善基金的聯絡資料，請參閱「遞表及查詢」一欄；
- 必須完整填寫以下提名表格：
 - ◇ **表格 A1/表格 A2**：由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填寫，並由學校校長/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簽署，再蓋上學校或機構印章作實，提名方獲受理；
 - ◇ **表格 B**：由提名人填寫甲部（提名原因）並簽署，及由獲提名學生填寫乙部（學生自述及個人學習經歷）並簽署；
- 不完整或逾期的申請將視為無效，基金將不作另行通知；
- 學校及機構聯絡人主要負責與基金辦事處溝通、核對學生資料、接收有關提名結果及頒獎典禮安排等通知，敬請於整個程序期間留意電郵通知，並將消息清楚傳遞至其他相關人士。

重要日子

- (1) 機構提名截止遞交日期 (以郵戳日期為準)：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 (2) 學校提名截止遞交日期 (以郵戳日期為準)：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 ◇ 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 (3) 頒獎典禮：202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暫定)
 - ◇ 所有得獎學生將獲邀出席，另將預留部份座位予學校、課程提供機構代表及家長

計劃日程

2021 年 6 月	:	公布本年度「應用學習獎學金」的資訊
2021 年 6 月至 9 月	:	接受提名
2021 年 10 月	:	獎學金評審及獲獎名單公布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	採訪獲「特別嘉許」的學生、籌備及舉行頒獎典禮

備註：

- 所有提名將經由獎學金督導小組評審，督導小組對本獎學金的任何安排有最終決定權；所有獎學金將經由學校向獲獎學生發放，學校亦須協助提交學生的簽收證明；
- 所有重要通知及公布將發送至學校及學校聯絡人的電郵地址或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的電郵地址，敬請按時檢查電郵信箱，確保適時獲悉各項資訊。

遞表及查詢

羅氏慈善基金

電話：3605 2081 (胡小姐)

傳真：3020 6179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7 號西頓中心 2303 室

電郵地址：APL@lawscharitable.org.hk



羅氏慈善基金網頁



羅氏慈善基金 FACEBOOK 專頁

常見問題

請瀏覽羅氏慈善基金網頁(www.lawscharitable.org.hk)。



羅氏慈善基金、教育局 合辦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20/21 學年)

表格 A1 (學校適用)

由基金辦事處填寫

編號

正本

電子副本

學校提名表格

學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	
	電郵地址：	傳真：
學校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地址：	

[註：「羅氏慈善基金」會透過電郵向學校發放重要通知，敬請留意。請學校聯絡人於所提供的電郵帳戶作適當設定(例如：在「批准寄件者清單」及「通訊錄」中加入「羅氏慈善基金」的電郵地址(APL@lawscharitable.org.hk))，以確保能及時接收「羅氏慈善基金」的有關信息。]

本校於 2020/21 學年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 =

獲本校提名「應用學習獎學金(2020/21 學年)」的學生人數 =

[註：按照每所學校於 2020/21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人數計算，人數為 25 名或以下最多可提名一名學生；26 至 50 名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如此類推。]

獲提名學生名單

[註：獲提名學生若修讀多於一個課程，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另行加頁]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1)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學習課程名稱：	
	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2)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學習課程名稱：	
	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3)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用學習課程名稱：	
	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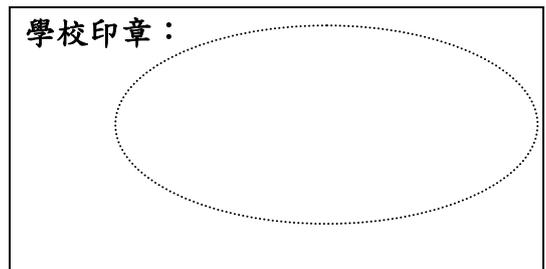
(請確保以上所有資料填寫正確。)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日期：

學校印章：





羅氏慈善基金、教育局 合辦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20/21 學年)

課程提供機構提名表格

表格 A2(課程提供機構適用)

由基金辦事處填寫	
編號	
正本	
電子副本	

應用學習課程名稱： _____ 科目代碼： _____

課程提供機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址：	
	電郵地址：	傳真：
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地址：	

[註：「羅氏慈善基金」會透過電郵向課程提供機構發放重要通知，敬請留意。請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於所提供的電郵帳戶作適當設定（例如：在「批准寄件者清單」及「通訊錄」中加入「羅氏慈善基金」的電郵地址（APL@lawscharitable.org.hk）），以確保能及時接收「羅氏慈善基金」的有關信息。]

於 2020/21 學年修讀此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 =

此課程中獲本機構提名「應用學習獎學金(2020/21 學年)」的學生人數 =

[註：最多可提名的學生人數乃按照每個課程於 2020/21 學年修讀的中五學生人數計算。人數為 25 名或以下最多可提名一名學生；26 至 50 名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如此類推。]

獲提名學生名單：

[註：每個課程須使用一份提名表格；如有需要，請另行加頁]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1)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 <u>中五</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2)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 <u>中五</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3)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 <u>中五</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4)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 <u>中五</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後頁續)

(5)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6)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7)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8)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9)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10)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11)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12)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13)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14)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15)	學生姓名：		學生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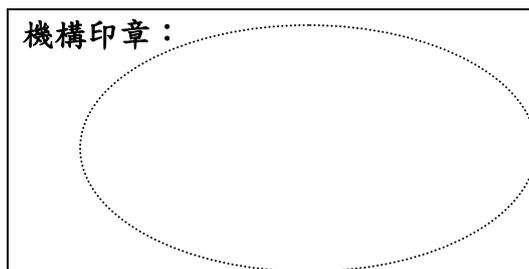
[註：請確保以上所有資料填寫正確。]

應用學習統籌主任簽署：

應用學習統籌主任姓名：

日期：

機構印章：





羅氏慈善基金、教育局 合辦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20/21 學年)

由基金辦事處填寫

編號

甲部：提名原因 (由提名人填寫)

[註：提名人包括學校校長、老師、社工、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或課程導師]

獲提名學生	學生姓名：	
	所屬學校中文名稱：	
	所修讀的課程名稱：	
	在該課程所取得的成績(以 2021 年 6 月公佈的學習進度成績為準/參考課程提供機構的回饋)：	
提名人	所屬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名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地址：	

[註：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有關應用學習獎學金的申請及聯絡用途。]

(1) 你如何認識獲提名學生？認識多久？

(2) 你對獲提名學生有何認識？(包括：學習能力、人際關係、生活態度及價值觀等)

(3) 在決定提名該學生時，你主要考慮了哪些因素？

[請在適當描述的空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及/或在下方空位填寫其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於應用學習課程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天賦/才能，於課程中表現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勤奮好學（如：上課專注、準時上課、準時提交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認真，並能積極參與課程的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於整體學習和個人成長有明顯的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具良好品格（如：誠懇有禮、有責任感、樂於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團隊協作精神，對他人有正面的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如：學生的家庭狀況)

其他補充：

(4) 你個人對於獲提名學生有何期望？

[請在適當描述的空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及/或在下方空位填寫其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進修與應用學習課程相關的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與應用學習課程相關的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興趣、發展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獲取佳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個人理想/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以致用、貢獻社會

其他補充/給學生的鼓勵說話：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乃基於本人對獲提名學生最確實的認識。

提名人簽署：

日期：

(4) 你對自己未來五年在升學或事業發展方面有甚麼期望？你打算如何達到這些期望？

(5) 請分享你在學習或生活上獨特的經歷，並述說它如何影響你的個人成長和制定人生目標。
(歡迎另行加頁)

(6) 請總結你在「應用學習課程」中的收獲，及簡述課程對你的意義： (歡迎另行加頁)

凡通過評審獲得獎學金的學生，將有機會獲邀於頒獎典禮上發揮潛能，一展所長。若你願意於頒獎典禮上，表現自己的專長或參與學生學習成果展，請於空格內加上「✓」號：

1.你願意參與的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司儀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於台上分享個人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品設計及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與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相關）：	2.你願意展出的學習成果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稿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時裝/首飾 <input type="checkbox"/> 數碼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畫作/設計圖/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遊戲及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相關）：
---	---

註：參與活動屬自願性質，將不會影響評審結果。

聲明：

- 本人承諾將積極學習，努力完成應用學習課程。
- 本人明白並同意，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分享純屬自願，若本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羅氏慈善基金或許無法審理本人的提名申請。
-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最終獲獎，以上有關個人經歷的分享內容，將有可能刊登於有關應用學習獎學金的刊物、印刷品或其他宣傳品上。
-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屬實；資料如有不實，此提名申請即被取消，羅氏慈善基金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獲提名學生簽署：

日期：

查詢有關「應用學習獎學金」：

聯絡人：胡小姐

電話：3605 2081

電郵地址：APL@lawscharitable.org.hk



羅氏慈善基金網頁



羅氏慈善基金 FACEBOOK 專頁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於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羅氏慈善基金及教育局作為「應用學習獎學金」的申請、評審、聯絡及其相關活動之用。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其他獲羅氏慈善基金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以完成所需的行政程序。
2. 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及所屬學校或機構的中文或英文全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或會對提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605 2081 與羅氏慈善基金聯絡。